

中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中食安委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2019年中山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《2019年中山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

2019 年中山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为贯彻国家、省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 2019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

1. 做好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，积极推进具有我市特色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。优化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，做好企业标准备案委托实施的服务和指导。加强全市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。（市卫生健康局负责）

2. 加快农业标准研究和制修订，探索建立健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企业标准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二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

3. 发挥打假“利剑”震慑作用，持续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。加强专业化职业化侦查能力建设，提升主动发现、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效能。（市公安局负责）

4. 整治禽蛋违规用药、牛羊肉“瘦肉精”、生猪屠宰注药注水、水产养殖非法添加、农药隐性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以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为重点，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，严厉打击制售“三无”食品、假冒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取缔“黑工厂”、“黑窝点”、“黑作坊”，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，净化农村消费市场，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。(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.依法落实违法行为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依法严厉处罚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严格落实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，并将相关工作成效纳入年度平安综治考评。(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

6.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建设“食安中山”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中市监〔2019〕47号)要求，开展食品安全“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督导、大宣传、大调研、大提升”六大行动，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，守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防线。(市食安办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7.督促企业严格实施生产过程控制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，保证生产条件和行为持续符合要求，确保各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，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%，推动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自检自控率达到100%。落实食品销售者、市场开办者、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100%。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通

过产销对接模式加强源头治理控制，确保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的建档率达到 100%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8.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，完善原产地追溯制度，将我市已被认定的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%纳入追溯管理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9.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初步建立市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平台，探索构建全市跨部门追溯信息共享机制，逐步实现相关部门追溯系统互联互通。鼓励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可追溯，大型企业追溯体系建设达标率达到 80%以上。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范围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督促企业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。（市发展改革局（市粮食和储备局）负责）

12.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、集体用餐单位、农村集体聚餐、大宗食品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推进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，联合惩戒严重

失信主体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中山海关、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

14.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、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、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，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。严格农兽药准入管理，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，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制机制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，加快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，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，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，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5.严控收购、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。(市发展改革局(市粮食和储备局)负责)

16.强化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核查，落实从原料入厂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，建立健全追溯体系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7.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推广“明厨亮灶”、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，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，提升快餐、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。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、线下检查。(市市场监管局负责)

18.摸清地方食品生产小作坊、食品摊贩、小餐饮底数，健全档案，推进食品生产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，提升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安全水平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19.加强旅游景区、养老机构、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，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。（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管

20.开展重点食品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问题的综合治理，强化特殊食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乳制品、肉制品、白酒等重点食品的监管和综合治理，开展重点食品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。督促企业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，主动报告风险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%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21.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，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推动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“明厨亮灶”全覆盖。（市教育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2.开展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，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开展以老年人识骗、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，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。加强食品相

关产品监督抽查，组织开展质量比对研究，提升产品质量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

23.组织制定我市 2019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，运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，强化风险监测和隐患的通报交流。（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（市粮食和储备局）、中山海关、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4.强化检测技术支持，积极参加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。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、生产基地内运输车、暂养池、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，开展畜禽产品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等安全风险评估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25.完善食品抽检工作制度，加大农兽药残留、微生物污染、重金属残留、生物毒素、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抽检力度，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，国家、市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%。加强评价性抽检分析和结果应用。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，完成中山“阳光食品”APP 建设工程，落实 1000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后厨加工烹调、小作坊生产加工、农贸市场食品快检结果信息公开。完成不少于 1.63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。对 77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以蔬菜类、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快速检测，及时公

示快速检测信息，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100%，全年快速检测达到28.66万批次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26.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，完成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大清查工作，加强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存质量安全监管，对检查发现的超标粮食，督促各地有关单位和企业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置。（市发展改革局（市粮食和储备局）负责）

27.持续推进“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”，大力打击食品走私，防范进口食品安全风险。（中山海关、中山港海关负责）

28.开展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。（市自然资源局负责）

29.推进“互联网+食品”监管，重点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，发挥“智慧监管”作用，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中山海关、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30.推进农业绿色生产，推进水产健康养殖，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，加快养殖粪污、秸秆、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在现代农业产业园、“一村一品”“一镇一业”示范村镇率先推广病虫绿色防控技术。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，指导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。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，推动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，创响一批“粤字号”特色农产品品牌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31.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组织开展规范肉制品生产过程管理行动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32.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（监）测等技术体系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33.大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，加强冷链物流研究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加快冷链信息化建设步伐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34.落实广东省重点研发领域计划“食品安全”重点专项，开展食品安全科技攻关。建设一批食品安全监管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5.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流资源化利用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6.建立专业化、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，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，开展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。（市发展改革局（市粮食和储备局）、市财政局、各镇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7.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。（市发展改革局（市粮食和储备局）负责）

八、深化食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

38.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，大力推行电子化、网络化办理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运用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探索推行对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，深化食

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，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二分之一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机制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，探索“双随机”抽查、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，对新业态、新产业实行“包容审慎”监管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九、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

39.继续做好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、“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”等活动，提高公众科学素养，营造人人参与、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）

40.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加大食品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，增强公众消费信心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1.加强对食品企业、法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宣传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、诚信意识。（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2.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。（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3.宣传贯彻《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4.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，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45.积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。（市发展改革局（市粮食和储备局）负责）

46.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，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培训及评价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47.继续做好主要输入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、整理和宣贯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技术支持。（中山海关、中山港海关负责）

十、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落实责任

48.进一步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查考核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力量。及时调整市食安委组成人员，完善市食安委工作规则。落实省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贯彻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，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。继续组织对各镇区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、调整的重要参考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对没有履行职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（市食安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、各镇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9.依法依规制定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。(市市场监管局负责)

50.继续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创建工作。严格落实《中山市全民参与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》(中府函〔2015〕850号)要求,对标《广东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(修订版)》,按照时间进度要求,全力做好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评价工作。(市食安办、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1.各镇区年底前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。(各镇区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